

嘉義縣青少年吸菸、飲酒行為與親子依附之關連 研究

蔡宜延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助理教授

王枝燦¹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助理教授

摘 要

本研究主旨在於探討嘉義縣介於國、高中階段的青少年吸菸、飲酒行為與親子依附之關連。透過量化問卷，採便利抽樣法，針對該縣介於國二到高二階段共完成308份有效樣本。並透過卡方分析、皮爾森相關分析及邏輯斯迴歸分析等統計方法，驗證青少年吸菸、飲酒行為與親子關係之關連。

獲得以下之研究發現：

- 一、嚴重偏差青少年較一般青少年在菸、酒行為有較高使用比例，達統計顯著差異。
- 二、青少年吸菸與飲酒行為二者之間有正相關。
- 三、青少年伴隨就學年級提升，菸酒使用比例上升。
- 四、當親子之間的依附關係越佳將能有效抑制青少年菸、酒使用行為。

並據之向家長、政府及未來研究提出相關建議：

- 一、家長應重視應了解青少年特質，進行有效親子溝通提升依附關係品質。
- 二、政府應推動預防性家庭支持服務
- 三、未來研究可採取質性研究進一步探究

關鍵字：青少年、吸菸行為、飲酒行為、偏差行為

¹ 通訊作者。本研究獲得「南華大學 106 年度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一、研究背景與文獻回顧

根據董氏基金會的調查數據（2010），國人 18 歲以上成年人吸菸率男、女吸菸率分別為 35.0%、4.1%。在成人社會中吸菸與飲酒行為並非偏差或犯罪行為。但在青少年的階段吸菸、飲酒行為則被視為影響身心健康行為外，亦是相關後續其他偏差行為的前兆行為。青少年時期（Adolescence）一詞，依社會學辭典（周業謙、周光淦，2005）的定義，是指生命歷程（Life course）中介乎童年和成年之間的階段，如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法律定義，則「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本研究所指青少年則是研究資料所蒐集的嘉義縣國二至高二階段的青少年。

（一）青少年吸菸、飲酒行為與偏差行為

潘昱萱（2012）指出青少年常見的偏差行為中，如抽煙與喝酒行為，是未來是否易陷入更嚴重偏差，甚至犯罪的重要指標。我國青少年濫用藥物的情形逐漸普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統計顯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裁罰案件逐年遞增，尤其是第三級毒品部分，從 2010 年 8,474 人次、2011 年 11,704 人次、2012 年 18,342 人次至 2013 年已達 26,820 人次，呈現快速成長，其中大都屬三級毒品之愷他命（K 他命），偶有少數屬四級毒品（許春金，2015）。

從藥物使用到藥物濫用，進展到藥物成癮有其軌跡與歷程。Kandel and Yamaguchi（2002）發表於「美國人口介入階段」文中指出青少年通常最先接觸到菸、酒、檳榔合法物質再進步到非法藥物的使用。故學者提及藥物濫用進階理論，又稱門檻理論（gateway），在相關實證研究也發現越早開始使用菸酒物質，日後發生藥物濫用的機會也越高（呂明俊，2016；廖志強，2015）。藥物濫用，是指非基於醫療上的需要而使用藥物，或未經醫師處方而使用藥物。因為藥物本身的特性，使用之後會使人覺得舒服、欣愉，因而會鼓勵使用者持續使用，逐漸形成心理、生理依賴，若停止使用或減量，時常會發生戒斷現象、不適感而無法停止使用，情形自然益形惡化。



如呂明峻（2016）之研究便指出南投縣高中職學生香菸使用盛行率為 9.4%，飲酒盛行率為 28.9%，嚼食檳榔盛行率為 3.1%，非法藥物使用盛行率為 1.2%；第一次使用非法藥物的年齡以 15 歲為最多，原因以出於好奇、朋友引誘，不好意思拒絕最多。廖志強（2015）針對彰化縣高中職學生成癮物質使用與盛行率調查發現，香菸使用盛行率為 15.6%，飲酒盛行率為 31.5%，嚼食檳榔盛行率為 4.6%，非法藥物使用盛行率則為 1.35%。楊鈞圭（2004）則是研究桃園縣、彰化縣共 969 位國高中生對嚼檳榔、吸菸、飲酒認知發現，嚼檳榔認知答對率最高為 81.6%，吸菸認知答對率最低，僅 37.6%，飲酒認知測驗則為 80.1%。對檳榔、吸菸認知在性別上，女生認知比男生較好，對酒的認知，則男生較好。由相關研究可知青少年煙、酒使用行為與藥物濫用有一定程度之關連（呂明俊，2015；廖志強，2015；王枝燦，2017）。秦文鎮與蔡曉雯（2015）研究指出，目前在台灣青少年間 K 他命的的使用成長快速。楊士隆、曾淑萍、戴伸峰等學者（2011）針對國、高中生所進行的調查中發現，高中生在非法藥物之使用上明顯高於國中生。戴伸峰（2016）針對嘉義縣所進行的研究，該研究中亦發現嘉義縣的高中、職與國中校園常有藥物濫用學生。由本小節文獻回顧可知，青少年階段如吸菸與飲酒，將會有較高可能在發展過程中陷入更嚴重偏差行為，如藥物濫用等問題。重視青少年階段吸菸與飲酒問題，有其必要性。

（二）親子依附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

Bynum 與 Thompson（1996）探討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指出青少年常見的偏差行為類型，常屬於是社會反應定義偏差行為，此類偏差行為取決於行為者所處社會團體，經由社會成員互動，以其成員的眼光來判斷該行為是否為非行。就青少年而言某些行為在所屬的同儕之中並非視為偏差，例如：抽煙、喝酒等行為常見於青少年團體之中，但卻不是被社會所接受。Pierce、Schmidt 與 Stoddard（2015）指出，偏差行為在青少年時期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尤其接觸到偏差的同儕，明顯提升了青少年偏



差行為或犯罪行為。偏差行為經常成為研究青少年問題研究的主題對象。如同前述菸、酒使用行為就成了相關嚴重偏差問題的入門檻。本研究由吸煙、飲酒行為出發進行探究，就是期待能提出預防青少年更嚴重偏差。

一般解釋偏差行為的理論的觀點，大都是在於說明為何人會違反規範有偏差行的產生？社會控制理論學者正好反其道而行，假定人犯罪的必然性，試圖去說明為何人會遵守社會規範而不會犯罪或有偏差行為的產生（Hirschi, 1969）。其中 Hirschi 所指重要的社會控制因素之一便是依附關係，對他人之依附性（attachment）是指個人對重要他人意見的敏感性（sensitivity to the opinion of others），也就是尊重、在意重要他人的看法和程度。Hirschi 認為個人如果越是依附重要他人，個人越是會去尊重他們的期望與看法而越不會有偏差行為的出現，個人依附越是強烈，則其更可能內化社會規範並發展出對權威他人的尊重。子女越是能夠與父母分享其精神生活時，則他會越尋求父母對其活動的意見，越是珍重父母對其的感情，當他想要從事偏差行為時，也會考量到父母的意見和感受（Hirschi, 1969）。本研究所指的依附關係，便是採 Hirschi 之觀點。楊佩榮、王增勇(2016)提到父母監督能促進子女自我控制減少偏差行為。在我國的親子研究中，董旭英（2012）便指出低父母監督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具直接效果。王枝燦（2017）研究則針對「同儕依附」探討，發現「父母依附」、「學校依附」是其正相關根源，當父母依附關係越佳時，學校依附關係越好，而父母依附、學校依附兩者將能使青少年子女擁有好的正向同儕依附關係。

林佳靜（2006）研究則發現南部青少年飲酒行為與廣告、家庭環境及同儕關係有關。張碧雲（2010）針對臺北市國中生進行非法藥物使用及其家庭因素之研究，則發現家庭結構完整者相較不完整者較不會非法使用藥物。吳中勤（2016）則建議父母在國、高中階段與子女保有良好溝通，將有效降低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產生。前述王枝燦（2017）研究也指出單親家庭，缺少的並不僅是經濟資源，更包含相關的親子關懷、社會支持，而在這些缺失下對子女造成的負面影響。戴仲峰、曾淑萍、楊士隆



(2011)「台灣地區非法藥物濫用高危險群青少年對現行毒品防治政策成效及戒毒成功因素評估之實證研究」發現在戒除毒癮成功的關鍵因素部分，「得到家人的支持」是重要的有效戒癮因素。

本研究依據前述門檻理論觀點，菸、酒行為是青少年在有更多其他嚴重偏差時的初期常見問題。而青少年是否發生偏差與家庭因素亦是非常密切。並根據社會控制理論所指親子依附能抑制偏差行為。當親子依附關係越佳，偏差行為應越少。據此提出以下研究假設：

研究假設一：嚴重偏差青少年較一般較少年使用菸、酒行為比例高。

研究假設二，當親子依附關係越佳將能有效抑制青少年煙、酒使用行為。

二、研究方法與資料蒐集方式

本研究進行相關文獻回溯，並採取量化調查方法，問卷初稿採專家審閱問卷內容效度、修正問卷初稿、進行量化預試實施、修正正式問卷內容後正式施測而後依據實證資料分析提出相關具體建議。研究之資料蒐集與分析方法，依研究流程分述如下：

(一) 基礎研究：主要以文獻分析方式蒐集相關的研究與文獻資料記型分析。並據以文獻資料作為後續量化研究工具編制時的參考依據。

(二) 調查研究：本研究採行橫斷研究，以立意取樣方式，收案對象為設籍嘉義縣之國、高中生學生個案。資料蒐集來源為分為兩套樣本。樣本一為較高風險樣本：a.校外會列管學生個案 b.法務部矯正機關嘉義看守所未成年個案。c.法務部矯正機關嘉義少年法庭調查室觀護所施用未成年個案。樣本二為一般青少年樣本：嘉義縣國、高中職生。採取兩套樣本蒐集之原因為偏差行為本為較低比例之行為，本研究為顧及相關統計分析方法之有效性，故採取立意方式將有較嚴重之偏差樣本納入，以利統計分析，故在後續相關推論需更為小心。

親子依附的測量採取文獻探討，社會控制理論之界定，子女越是能夠與父母分享其生活時，則他會越尋求父母對其活動的意見，越是珍重父母對其的感情，當他想要



從事偏差行為時，也會考量到父母的意見和感受（Hirschi,1969）。表示對父母分享與意見重視為父母依附關係，故本研究採取以下 9 道指標進行測量。

- 1.當你外出時，你願意讓爸媽知道你將和誰在一起
- 2.當你外出時，你願意讓爸媽知道你將去哪裡
- 3.當你外出時，你願意讓爸媽知道你將去做什麼事
- 4.當你外出時，你願意讓爸媽知道你將何時回來
- 5.當你遇到學業或學校問題時，你會主動詢問爸媽的意見和看法
- 6.當你遇到有關藥物方面（例如安非他命）的疑問時，你會主動詢問爸媽的意見和看法
- 7.你會主動和爸媽談論你的志趣
- 8.你覺得你爸媽的所見所聞對你很有用
- 9.你喜歡你爸媽和你談論問題時的互動方式

並將前述 9 道指標得分進行加總計分，得分越高表示青少年與之間的父母依附關係越是緊密。指標內在一致性，信度係數 Cronbach α 為.802。

本次調查問卷先經過兩位專家審閱，並經問卷預試 30 份，後經二次修訂後，正式進行施測。

三、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次研究所蒐集的資料樣本為嘉義縣國中高中階段青少年，所完成的有效樣本一般組樣本 170 份，高危險組樣本 138 份。男性樣本佔整體資料 55.5%，女性樣本佔 44.5%。就學狀態，以國二到高二為主，國二 62 人，佔整體資料 20.1%，高一 95 人，高二 77 人，未就學狀態者多在高危險組計有 30 人。族群比例最高為閩南人，佔整體資料八成以上（83.1%）。亦有將近一成青少年未回答本題（9.1%）。青少年的父親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例最高，佔整體的四成（40.9%），另有 18 位青少年因父不詳，無法填答。母親的教育程度也是高中職比例最高，但母親資料不詳無法填



答人數則有 27 人。本次調查有在 308 位青少年中，53 位青少年有抽煙經驗，佔全部調查對象的 17.2%。飲酒經驗則為三成（30.2%），共計 93 位青少年。

本研究將是否有抽煙行為與青少年所在組別進行卡分獨立樣本檢定，研究發現是否有抽煙行為與所在組別之關係非獨立，達到統計顯著差異（ $X^2=24.34$ ， $p<.001$ ）。表示是否抽煙會與是否處在高危險狀態有關連。一般組青少年抽煙行為較高危險組青少年比例低。

表一、組別與是否有抽煙行為卡方檢定摘要表

	一般組	高危險組
有抽煙行為	13	40
無抽煙行為	157	98

$N=308$ ， $\chi^2=24.34$ ， $p<.001$

接續也將是否有喝酒行為與青少年所在組別進行卡分獨立樣本檢定，研究發現是否有喝酒行為與所在組別之關係非獨立，達到統計顯著差異（ $X^2=4.323$ ， $p<.05$ ）。表示是否有喝酒行為會與是否處在高危險狀態有關連。一般組青少年抽煙行為較高危險組青少年比例低。

表二、組別與是否有喝酒行為卡方檢定摘要表

	一般組	高危險組
有喝酒行為	43	50
無喝酒行為	127	88

$N=308$ ， $\chi^2=4.323$ ， $p<.05$



本研究將菸、酒使用行為、青少年目前年級與親子依附關係進行皮爾森相關分析，研究發現在菸、酒使用行為上彼此之間有中度正相關存在，這兩項偏差行為彼此有關連，越會抽煙的青少年也越會有喝酒行為 ($r=.506, p<.001$)。伴隨青少年年級越高時，抽菸與喝酒行為也隨之成長，呈現統計顯著之正相關，此一結果與李明俊、廖志強等之研究發現一致。而這兩項偏差行為也與親子依附有統計上負相關達顯著，亦是與吳中勤研究一致。本研究之假設一獲得驗證。

表三、煙、酒使用行為與親子依附關係相關分析摘要表

	年級	抽煙行為	喝酒行為	親子依附
年級	1			
抽煙行為	.331***	1		
喝酒行為	.164**	.506***	1	
父母依附	-.187**	-.116*	-.115*	1

* $p<.05$ ，** $p<.01$ ，*** $p<.001$

本研究接續運用多元邏輯斯迴歸分析，將依附關係對青少年是否會有抽煙行為進行分析，研究發現，父母依附可以有效預測青少年是否會有抽菸行為，達統計顯著，勝算比為.954，當青少年與父母依附關係越佳時，青少年越不會有抽煙行為。在青少年的飲酒行為上，亦獲得相同發現，當親少年與父母的依附關係越佳時，飲酒行為亦獲得有效抑制，達統計顯著，勝算比為.972。本研究之假設二亦獲得驗證。

表四、親子依附關係預測是否會有抽菸、飲酒行為邏輯斯迴歸摘要表

依變項	B	Exp(B)
抽菸行為	-.048	.954**
飲酒行為	-.028	.972*

* $p<.05$ ，** $p<.01$



依前述研究發現，提出以下相關建議：

一、青少年父母應了解青少年特質，進行有效親子溝通提升依附關係品質

建議父母應認識青少年階段特質，透過親職職能自我增進，從而改善青少年與父母依附的關係，進而提升避免子女產生行為偏差。勿忽略子女在相關前導物質使用的情況，抽菸、喝酒行為雖在成人並非偏差行為，但青少年階段使用除有害身心健康發展外，亦可能是其他嚴重偏差之前兆。

二、政府應推動預防性家庭支持服務

公部門如能推動預防性家庭支持服務，針對有成癮前導物質使用經驗（抽煙、喝酒）之青少年家庭進行預防性家庭支持服務。進而能夠有效改善高危險族群之依附關係，並提供抑制高危險族群青少年藥物濫用的毒品使用行為發生。而相關研究亦指出青少年藥物濫用與暴力偏差行為有關連，除能預防藥物濫用，亦可減少青少年暴力犯罪問題。

四、未來研究建議與本次研究限制

（一）在量化研究中，進行偏差行為研究，往往問卷調查結果，使用個案數不多，本研究雖採取特殊高危險樣本立意抽取，但欲進行量化分析仍多有侷限，建議未來可以直接針對青少年進行深度訪談，採取質化研究，在此研究基礎之上，更進一步深入探究。

（二）一次性橫斷研究之分析，在因果推定上無法像縱貫研究般嚴謹。本次研究結果之推論應保守看待，建議未來研究可以採取縱貫追蹤研究設計。本研究亦僅以嘉義地區作為資料蒐集，恐有城鄉差異問題，資料推論與運用宜保守。

（三）本次研究以社會控制理論中的依附概念出發，而社會控制理論相關社會鍵還有致力、信念與參與，未來研究可一併納入相關設計與分析



參考書目

- 王枝燦 (2017)。由社會控制理論探討嘉義縣少年藥物濫用與依附關係之關連研究。嘉義縣衛生局 106 年度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書，未出版。
- 呂明峻 (2016)。高中職學生成癮物質使用盛行率與認知之調查研究—以南投縣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佳靜 (2006)。影響青少年飲酒行為之調查研究-以台灣南部地區在學青少年為例。弘光學報，49，p.173-p.182。
- 許春金 (2015)。「第三、第四級毒品防制之研究」。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NDC-DSD-103-015，未出版。
- 楊士隆、曾淑萍、戴伸峰 (2011)。台灣地區收容少年入院前非法藥物使用盛行率調查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第 3 卷，第 2 期。
- 楊佩榮、王增勇 (2016)。自我控制、親子依附、師生依附、父母監督與青少年適應間關聯性的探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第三十一期，37-76 頁
- 戴伸峰 (2016)。「嘉義縣之地理及人口特徵對藥物濫用之流行病學影響實證研究」，嘉義縣衛生局委託研究，未出版。
- 戴伸峰、曾淑萍、楊士隆 (2011)。台灣地區非法藥物濫用高危險群青少年對現行毒品防治政策成效及戒毒成功因素評估之實證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第三卷，第二期，51-72 頁。
- 秦文鎮、蔡曉雯 (2015)。青少年 K 他命濫用評估、治療與實務，台灣醫界，Vol. 58, No.4,26-34。
- 張碧雲 (2010)。臺北市國中生非法藥物使用及其家庭因素之研究，臺北科技大學技術職業教育研究所學位論文。
- 周業謙、周光淦 (譯) (2005)。社會學辭典 (原作者：David Jary & Julia Jary)。台北市：貓頭鷹出版社。(原出版年：1998)
- 廖志強 (2015)。高中職學生成癮物質認知、使用與盛行率之調查研究—以彰化縣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董氏基金會，2010，成人吸煙行為調查。資料取得來源：華文戒煙網，<http://www.e-quit.org/CustomPage/HtmlEditorPage.aspx?MId=672>
- Bynum, J.E., and Thompson, W.E., 1996, *Juvenile Delinquency: A Sociological Approach*. 3d ed.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and Bacon.
- Clark、Donnellan、Robins and Conger, 2015, Early adolescent temperament, parental monitoring, and substance use in Mexican-origin adolescents. *Journal of Adolescence*. Volume 41, June 2015, Pages 121-130.
- Hirschi, Travis,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Kandel and Yamaguchi, 1993, From beer to crack: developmental patterns of drug involve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83(6), 851-855.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dolescent Smoking, Drinking Behavior and Parent-child Attachment I in Chiayi County

Tsai Yiyen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ife and Death, Nanhua University

Wang Chhitsan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ife and Death, Nanhua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connection between youth smoking and drinking behaviors and parent-child attachment in Chiayi County. Through a quantitative questionnaire, the sampling method was convenient sampling method, and a total of 308 valid samples were completed for the county from the second year of middle school to the second year of high school. And by using statistical methods such as Chi-square analysis, Pearson correlation analysis and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youth smoking and alcohol drinking behavior and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was verified.

Get the following research findings:

First, Severely biased youngsters have a higher rate of use of cigarettes and alcohol in comparison with adolescents in general, with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Second, there is a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youth smoking and drinking behavior.

Third, with the increase in grades, the proportion of tobacco and alcohol use increased.

Fourth, the bette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ren will be able to effectively inhibit the youth smoking and drinking behavior.

And according to it, make recommendations to parents, the government and future research:



First, parents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need to underst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young people, and conduct effective parent-child communication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attachment.

Second, the government should promote preventive family support services

Third, future research can take qualitative research to further explore

Keywords : Adolescence, Smoking behavior, Drinking behavior, Deviation behavior

